

检查标准:

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)

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、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:

(二)霉变或者色泽、气味异常的;

2.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令)

第十二条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:

(二)霉变、色泽气味异常的;

3.《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》(京粮发[2017]99号)

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:

(二)霉变、色泽气味异常的;